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党发〔2018〕6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事业编制教职工 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事业编制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经学校第四届党委第10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

事业编制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人力资源效能，建立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形成岗位明确、职责清晰、注重绩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激发教职工活力，保障教职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哈尔滨工程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合同是哈尔滨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与受聘人员依法订立，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岗位约定书》《教师工作协议书》等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聘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订立聘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聘用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依据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应由学校聘用的事业编制教职工。

第五条 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聘用合同的归口管理，处级单位受学校委托负责本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的签订和聘后管理的日常工作，学校纪委办监察处依法对聘用合同管理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协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内容和期限

第六条 聘用合同一式四份，学校、受聘人员、处级单位各执一份，人事档案归档一份。

第七条 处级单位基于学校赋予的职能拟定各级各类岗位基本职责，并依据基本职责拟定各岗位的《岗位约定书》作为聘用合同的附件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聘用合同文本，具体包括以下条款：

-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二）受聘人员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合同期限；
- （四）岗位及其职责要求；
- （五）岗位纪律及岗位工作条件；
- （六）工资与社会保险待遇；
-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期内，受聘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接受学校的考核，具体考核工作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 3-6 年，根据受聘人员受聘岗位情况予以确定。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合同期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在学校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受聘人员，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合同期限可订立至退休时间。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定的各自的义务，学校和受聘人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双方须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聘期内如受聘人员出现岗位变动或公派出国等情况，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三条 聘期内经学校和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聘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聘用合同文本由学校、受聘人员、处级单位各执一份，人事档案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因学校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内部机构调整，受聘人员受聘部门发生变更但受聘岗位未变的等事项，不影响聘用合同的效力，双方无须修改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变更聘用合同：

（一）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调整受聘人员工作岗位或安排受聘人员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工作岗位的；

（二）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应当依据变化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的。

第十六条 经学校和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协商解除聘用合同的，提出解除要求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说明理由。收到解除聘用合同要求的一方应当自收到该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答复。双方未就解除聘用合同达成一致的，应当继续认真履行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受聘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学校，可以单方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以书面形式通知

学校，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一）经学校批准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 （二）经学校批准被录用或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三）依法服兵役的。

第十九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三）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境）或者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 （四）经学校确认，有严重违背师德师风、违反学术规范情节的；
- （五）违反学校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学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七）受聘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
- （八）受聘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员：

-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学校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 （二）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

者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得解除合同：

(一)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五) 正在接受审查、检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一) 聘用合同期满的；

(二) 受聘人员退休或退職的；

(三) 受聘人员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受聘人员聘期考核合格，经学校和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续聘：

(一) 签订《哈尔滨工程大学新进教师工作协议书》人员在聘期内未满足合同约定的；

(二) 在教师岗位聘用或机关、直属单位竞争上岗工作中，未聘用上岗，且不服从学校岗位安置的。

第二十四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的人员，如拒绝与学校签

订聘用合同，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五条 聘用合同终止的，受聘人员应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结包括但并不限于办公实验用房腾退、生活用房腾退、科研项目相关事宜办理、各种资料文件及其他公物交接、人事及档案关系转出等在内的离职手续。

第二十六条 聘用合同终止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受聘人员经济补偿的，学校给予受聘人员经济补偿。受聘人员应退返合同终止时学校已提前支付的工资、岗贴、保险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受聘人员在涉密岗位工作或知悉学校秘密信息的，聘用合同终止后仍应当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受聘人员出资培训，因受聘人员违反聘用合同导致解除合同的，受聘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协议向学校赔偿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服务期不满合同约定年限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安家费和购房及租房补贴等费用。

第三十条 受聘人员在受聘期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智力成果的归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受聘人员在受聘期间发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作品（论文、著作等）或申报有关奖励的，应署名作者或报奖人的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受聘人员在受聘期间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哈尔滨工程大学。

受聘人员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与受聘人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守学校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项或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受聘人员，学校可以在聘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受聘人员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受聘人员经济补偿。受聘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受聘人员违反本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违反聘用合同或另行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条款，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和受聘人员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申请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本规定执行时，由学校做出修改并按修改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哈尔滨工程大学聘用合同管理条例（试行）》（校人字〔2007〕80 号）同时废止。